

# 營業秘密法

法規名稱	營業秘密法
公(發)布時間	1996年01月17日
上稿時間	2008年12月10日

- 第 1 條 為保障營業秘密，維護產業倫理與競爭秩序，調和社會公共利益，特制定本法。  
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。
- 第 2 條 本法所稱營業秘密，係指方法、技術、製程、配方、程式、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、銷售或經營之資訊，而符合左列要件者：  
一 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。  
二 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。  
三 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。
- 第 3 條 受雇人於職務上研究或開發之營業秘密，歸雇用人所有。  
但契約另有約定者，從其約定。  
受雇人於非職務上研究或開發之營業秘密，歸受雇人所有。  
但其營業秘密係利用雇用人之資源或經驗者，雇用人得於支付合理報酬後，於該事業使用其營業秘密。
- 第 4 條 出資聘請他人從事研究或開發之營業秘密，其營業秘密之歸屬依契約之約定；契約未約定者，歸受聘人所有。  
但出資人得於業務上使用其營業秘密。
- 第 5 條 數人共同研究或開發之營業秘密，其應有部分依契約之約定；無約定者，推定為均等。
- 第 6 條 營業秘密得全部或部分讓與他人或與他人共有。  
營業秘密為共有時，對營業秘密之使用或處分，如契約未有約定者，應得共有人之全體同意。  
但各共有人無正當理由，不得拒絕同意。  
各共有人非經其他共有人之同意，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他人。  
但契約另有約定者，從其約定。
- 第 7 條 營業秘密所有人得授權他人使用其營業秘密。  
其授權使用之地域、時間、內容、使用方法或其他事項，依當事人之約定。  
前項被授權人非經營業秘密所有人同意，不得將其被授權使用之營業秘密再授權第三人使用。  
營業秘密共有人非經共有人全體同意，不得授權他人使用該營業秘密。  
但各共有人無正當理由，不得拒絕。
- 第 8 條 營業秘密不得為質權及強制執行之標的。
- 第 9 條 公務員因承辦公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營業秘密者，不得使用或無故洩漏之。  
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辯護人、鑑定人、證人及其他相關之人，因司法機關偵查或審理而知悉或持有他人營業秘密者，不得使用或無故洩漏之。  
仲裁人及其他相關之人處理仲裁事件，準用前項之規定。
- 第 10 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為侵害營業秘密。  
一 以不正當方法取得營業秘密者。  
二 知悉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其為前款之營業秘密，而取得、使用或洩漏者。  
三 取得營業秘密後，知悉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其為第一款之營業秘密，而使用或洩漏者。  
四 因法律行為取得營業秘密，而以不正當方法使用或洩漏者。  
五 依法令有守營業秘密之義務，而使用或無故洩漏者。  
前項所稱之不正當方法，係指竊盜、詐欺、脅迫、賄賂、擅自重製、違反保密義務、引誘他人違反其保密義務或其他類似方法。
- 第 11 條 營業秘密受侵害時，被害人得請求排除之，有侵害之虞者，得請求防止之。  
被害人為前項請求時，對於侵害行為作成之物或專供侵害所用之物，得請求銷燬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

- 第 12 條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營業秘密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  
數人共同不法侵害者，連帶負賠償責任。  
前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自請求權人知有行為及賠償義務人時起，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；自行為時起，逾十年者亦同。
- 第 13 條 依前條請求損害賠償時，被害人得依左列各款規定擇一請求：  
一 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請求。  
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，得以其使用時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，減除被侵害後使用同一營業秘密所得利益之差額，為其所受損害。  
二 請求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。  
但侵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用時，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，為其所得利益。  
依前項規定，侵害行為如屬故意，法院得因被害人之請求，依侵害情節，酌定損害額以上之賠償。  
但不得超過已證明損害額之三倍。
- 第 14 條 法院為審理營業秘密訴訟案件，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。  
當事人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涉及營業秘密，經當事人聲請，法院認為適當者，得不公開審判或限制閱覽訴訟資料。
- 第 15 條 外國人所屬之國家與中華民國如無相互保護營業秘密之條約或協定，或依其本國法令對中華民國國民之營業秘密不予保護者，其營業秘密得不予保護。
- 第 16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

#### 相關連結

[全國法規資料庫](#)

文章標籤

 推薦文章